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	吳密察 (請假)
周振才	林慈玲 (請假)	林黎彩
邱阿權	許文堂	陳儀深
楊 翠	歐陽輝美	蔡清華 (請假)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 (請假)	楊登伍	簡丞婉 (請假)
----------	-----	----------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吳顧問清在、王顧問鑫健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林副執行長辰峰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1. 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暨紀念活動聯合記者會：

聯合記者會於今(2018)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今年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以「時代轉型·正義無懼」為主軸，呼應立法院去年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期盼政府逐步落實「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遺緒」與「平復威權時期司法不法」等任務。記者會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蕭明治館長、臺灣國家聯盟魏瑞明副總召與第 6 屆共生音樂節徐祥弼召集人代表致詞，媒體記者約 20 人參與。

2. **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今(2018)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8 分，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辦理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蔡英文總統、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薛化元董事長、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代表林黎彩董事與臺北市柯文哲市長等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受難者本人謝一誠先生與二二八家屬周振才先生、劉仲信先生、劉惠娟女士、劉家源先生。本會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約 500 人共同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3. **第六屆共生音樂節「查無此人」**：本會與台灣教授協會、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共生音樂節工作小組等單位共同主辦「第六屆共生音樂節『查無此人』」活動，透過音樂、短講、展示與導覽等，期讓年輕族群對二二八事件、法治人權能有進一步關心與認識。活動於去(2017)年 12 月即先以共生影展進行熱身，繼之以現地導覽及臉書宣傳，讓更多人透過各種各樣的平台，瞭解認識二二八事件，進而提昇社會整體對二二八事件與轉型正義的關注。2 月 28 日(星期三)活動當日音樂節現場邀請多組音樂人進行表演，並穿插轉型正義領域的研究者進行短講，說明轉型正義的概念與二二八故事等，活動當日計約 10,000 人次參與，顯見民眾對於二二八議題的重視。

4. **「228。0 還原歷史。邁向正義—228 七十一周年紀念行動」**：本會與鄭南榕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蔡瑞月文化基金會與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 47 個民間團體，於今（2018）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起，自日新國小以遊行方式走至行政院，藉此呼籲政府以堅決意志貫徹轉型正義工作，期揭露事件真相與追究加害者責任，重建跨世代信任。遊行終點處由陳永興醫師與陳瑤華教授為參與人員進行演說，並在李敏勇詩人獻詩、林宗正牧師祝禱與民眾獻花祝福後結束紀念活動。
5. **2018 年 228 七十一週年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今(2018)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公園)和平廣場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邀請社團及藝術表演團體參與表演音樂會，藉以撫慰受難之魂，並喚起民眾正視二二八事件之紀念意義。
6. **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嘉義地區追思儀式暨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展**：本會與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於今(2018)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共同舉行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追思儀式，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展」，市長涂醒哲、監察院長張博雅、立法委員李俊俛、本會江榮森董事、受難者家屬及社會二二八事件人士均出席參加，表達對受難者的追思及緬懷之意。
7. **「彩繪構思竹山二二八紀念碑園」**：本會與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今(2018)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彩繪構思竹山二二八紀念碑園」活動，邀請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者及社會人士等共同參與，透過短講、音樂追思與學子彩繪競圖，設計紀念碑園樣貌，進而促進地方參與，追思緬懷二二八受難者。

8. 「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追思紀念禮拜」：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著對臺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今年再度於全國各地共同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自今（2018）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4 日（星期日）止，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共於全國各縣市舉辦 12 場二二八追思紀念禮拜。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三節撫助金**：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並業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完成發放 107 年度春節撫助金。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263 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142 萬 8,000 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135	6,000	810,000
中低障礙	78	6,000	468,000
中低老人	50	3,000	150,000
總計	263		1,428,000

2.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與申請表寄發：本會於今（2018）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完成前揭要點與申請表的印製，並於同日寄發 5,709 份予全國各縣市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預計於 6 月 4 日（星期一）前完成今年度端午節生活撫助金審核與款項撥付工作。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真人圖書館**：為讓民眾得以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思索、理解己身與歷史的關係，本會自今（2018）年 1 月份起，每月固定舉辦一場「真人圖書館」活動，邀請受難者家屬與學者專家來分享渠等對二二八事件、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之研究與經驗。1-3 月各場次及參加人數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參加 人數
----------	-----	----	----------

1月20日(星期六) 下午2:00~4:00	鄭嘉瑩先生	促轉條例通過了，然後呢？	33人
2月4日(星期日) 下午2:00~4:00	周振才先生 陳淑美女士	我的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經歷	45人
3月18日(星期日) 下午2:00~4:00	毛清芬女士	海外的人權運動	47人

2. **二二八人權影展**：為使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關心並思考和自身相關的人權議題，本會自今(2018)年1月份起，每月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二二八人權影展」，期望透過人權議題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部分場次含映後座談)，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1-3月各場次及參加人數如下表所示：

日期 時間	片名	映後座談 主講人	參加 人數
1月14日(星期日) 下午2:00~4:00	華麗的假期	無映後座談	103人
1月21日(星期日) 下午2:00~5:00	我只是個計程車司機	朱立熙老師	277人
2月11日(星期日) 下午2:00~4:00	超級大國民	無映後座談	97人
2月24日(星期六) 下午2:00~5:00	并·控制	李惠仁導演 呂培苓導演	51人
3月11日(星期日) 下午2:00~4:00	希望之國	無映後座談	40人
3月24日(星期六) 下午2:00~5:00	十年	香港民運人士	87人

3. **二二八平反運動30年影像導讀**：為能讓社會大眾更能認識及了解二二八事件及平反運動，本會特規劃「二二八平反運動30年影像導讀」講座，邀請本館「人民力量 打破禁忌：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的總策劃邱萬興先生及專輯主

編邱斐顯女士主講此活動講座，讓參與民眾透過紀錄的影像來了解二二八平反運動 30 年來的歷程。各場次及參加人數如下表所示：

日期時間	主講人	參加人數
1 月 28 日(星期日) 下午 2:00~4:00	邱萬興先生	105 人
2 月 25 日(星期日) 下午 2:00~4:00	邱斐顯女士	110 人

4. **地景導覽活動**：為能讓社會大眾透過城市街景及專業講師的解說及導覽，重新感受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的現場與時代氛圍，呈現出更完整的二二八事件歷史全貌，本會特規劃 2 場地景導覽活動，於今（2018）年 3 月 3 日（星期六）與 4 月 15 日（星期日）邀請專業導覽講師，帶領大眾走訪二二八相關地景及建築，讓參加民眾對二二八事件與該時代氛圍能有進一步的認識，各場次時間及活動內容如下表所示：

日期時間	導覽區域	導覽老師	參加人數
3 月 3 日(星期六) 下午 1:30~4:30	228 事件時的臺灣廣播電臺→臺北 228 紀念館裡的政治論述→有碑無文的 228 紀念碑→新公園裡的政治圖騰→從介壽路到凱達格蘭→凱道上的白色恐怖紀念碑→萬壽無疆的總統府→城內的憲兵隊與昔日的警備總部→中國抗戰陪都在臺北：重慶南路→緊鄰植物園圍牆的外省老兵棲身處→植物園→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高傳棋	20 人
4 月 15 日(星期日) 下午 1:30~4:30	台北大橋(大橋頭站一號出口集合)→永樂國小(太平國小)→憲四團(舊址)→大稻埕慈聖宮→大頭鼓亭→江山樓→義美延平門市(大	鄭麗真	21 人 (目前 報名人 數)

	安醫院舊址)→黑美人大酒家(舊址)→天馬茶房(舊址)二二八事件引爆地紀念碑→國際書局		
--	--	--	--

5. **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107 年度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預計於今(2018)年 11 月前，邀請日本學界東京大學與愛知大學等校師生至少 2 梯次，共計 42 人進行臺日人權國際交流參訪。迄今(2018)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止，已完成 1 梯次臺日人權國際交流，此梯次係東京大學師生計 14 人來臺參訪，參訪人員除至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外，並至本館與周振才董事、政治受難者蔡焜霖先生與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進行交流座談。座談中周振才董事與蔡焜霖先生以自身所知及經歷侃侃而談，提供東京大學師生直接理解臺灣戰後情況轉變的第一手史實，同時席間也與東京大學師生多所交流，提問場面熱絡；潘信行理事長更以推廣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史料教育作結語，張顯歷史社會教育的意義，同時期許未來新一代能藉此避免歷史錯誤重蹈覆轍。
6. **編製 2018 年 3 月號通訊**：本(2018)年 3 月號《二二八通訊》於 3 月 23 日(星期五)付印，總計印製 5,800 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 5,643 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本期以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為主題，內容包括中樞紀念儀式、各地紀念活動報導、《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新書發表暨座談會、留德博士談《促轉條例》、「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遊戲教材發表暨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正式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李榮昌先生對李藍慎女士的悼念、「城南有意思」活動預告等。
7.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新官網建置、FB 粉絲團管理及 EDM 發送**：為能更有效宣傳本會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本會業於去(2017)年底開始進行新版官網建置及相關網頁宣傳策略調

整，相關成效如下：

- (1) 官網：除將基金會及紀念館的網站內容合併外，並減少維護人力及提高瀏覽者尋找資料的方便性，新版官網為響應式網頁，符合不同瀏覽螢幕尺寸。相關追蹤數據如下：

統計區間	使用者	新使用者	瀏覽量
2018年1月1日 ~3月15日	7,313	7,190	25,104

- (2) FB 粉絲團：於去（2017）年底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使其更能發揮相關消息及活動宣傳，提高活動成效及來館參觀人次。相關追蹤數據如下：

統計區間	粉絲團讚數	總用戶互動數	總觸及人數
2017年第4季	170	10,545	124,398
2018年第1季	358	15,362	156,856
前、後季比較	↑110.58%	↑45.68%	↑26.09%

- (3) EDM 發送：為提高本會活動宣傳的主動性，並避免官方帳號被郵件伺服器列為垃圾郵件網址而導致封鎖，特別採用 MailChimp 系統大量發送 EDM，以及相關活動之採訪通知。

(四)其他工作報告：

1. Google 全景拍攝案：為提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知名度，俾利世界各地人士透過網路即可瀏覽館內陳設及展覽內容，並為詳細留存紀念館南、北翼展場樣貌與展示，本會規畫由專業街景拍攝公司至館內拍攝陳設、展場與展示內容，並製作為 Google Street View 室內街景服務。廠商業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至本館進行拍攝作業，全案預計今（2018）年 4 月底前於 Google Map 系統上架建置完成。
2.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指示牌完成設立：為便利民眾辨識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所在位置，本會業於今（2018）年 2 月 21 日（星

期三)假本館大門口植栽處完成指示牌設立，供往來民眾更正確、快速辨識本館位置。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口述歷史專案：**「228 事件受難者暨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止，執行期程共計 9 個月。計畫訪問 15 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暨相關人士，蒐集事件發生時對受難者及相關人士生活週遭與自身生命歷程之影響，並擬於 4 月 15 日（星期日）前提交本案期末報告。本案截至 3 月 29 日（星期四）止，業已訪 15 位受難者及相關人士，預計於 4 月初前完成訪談作業，進行後續資料整理編撰。本案訪問對象大多數為重啟申請賠償後新申請案之家屬，訪問對象遍及基隆、台北、新竹與台中等地。
4. **常態展更展諮詢會議：**本館常態展於去（2017）年規劃規畫更展，並擬於明（2019）年 2 月 28 日重新開展。常態展更展工作自去年至今（2018）年，已進行 5 場次諮詢會議，針對更展展覽大綱及展覽文本內容進行討論並獲致結論。預計於今年 4 月初前，將再針對常態展招標需求召開諮詢會議，俟獲致結論，即可進行上網招標相關程序，該程序預計於 5 月底前進行。

二、第二處報告：

- (一)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再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立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 2018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將原本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截止之賠償金申請期限再度延長 4 年，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
- (二) **《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新書發表暨座談會：**本會為紀念二七部隊成立 70 週年，於 2017 年下半

年以「2016 年重現二七部隊學術研討會」民間學者自主性推動學術研究發表的文章為基礎進行編撰本書。並於今(2018)年1月20日(六)上午10時30分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舉辦新書發表暨座談會，與會來賓除有本書執行團隊主編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楊翠副教授，及作者群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瓊華助理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陳澄州兼任助理教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蘇瑞鏘助理教授、關鍵評論網編輯彭振宣先生及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楊允言副教授暨二二八家屬等來賓外，還特別邀請當年身為二七部隊警備隊長、烏牛欄戰役指揮官的見證者黃金島先生(現年91歲)親臨會場，共同見證這段歷史及分享心路歷程。

- (三)「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互動遊戲發表會暨與臺北市教育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本會自2017年底與臺北市府教育局及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攜手展開合作，由臺北市教育局人權輔導團林江臺主任就本館常態展展示內容主導規畫實境互動遊戲內容教案及遊戲關卡設計。發表會於今(2018)年2月26日(一)上午9時假本館1樓展演廳舉行，臺北市陳景峻副市長、本會楊執行長及教育局何雅娟副局長代表致詞後，於陳副市長見證下，臺北市教育局(何雅娟副局長代表)與本會(楊振隆執行長代表)正式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期雙方於分享資源及相互合作的互惠原則下，加強推動人權教育，落實人權法治的意象及概念，藉以推廣與宣導人權議題及相關教育知能。
- 繼簽署儀式後，由陳副市長、楊執行長帶領臺北市東門國小與萬福國小師生至二樓常態展區共同體驗嶄新的實境互動與導覽教學，利用平板電腦以跨界整合思考學習方式進行互動，期望透過以小組集思解謎的遊戲化學習設計，引導學生主動閱讀展場中的文物與史料，進而同理思考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脈絡。本次發表會在教育局及基金會雙方團隊戮力合作

下，深獲各界廣大迴響，活動圓滿成功。

- (四)「東亞的歷史與人權」臺日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會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合辦「東亞的歷史與人權」臺日國際學術研討會，於今(2018)年3月10日(六)假政治大學舉行，由中京大學法學部教授檜山幸夫及本會薛化元董事長主持開幕式及研討會，中京大學法學部檀上弘文、京俊介、矢切努等教授及臺灣學者分別就法律、人權、財政等面向發表論文並與談，持續深化台、日文化及學術交流。
- (五)「自導式學習手冊及實境遊戲」推廣教學活動：為延續今(2018)年2月本會與臺北市教育局合辦「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實境遊戲發表會後的廣大迴響，暨為推廣「自導式學習手冊及實境遊戲」中小學生5~9年級之教學課程，今(2018)年3月14日(三)上午10時，臺北市教育局人權輔導小組林江臺主任邀請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到館進行教材說課及展覽實境之體驗及分享。本會與教育局將依循「教育合作備忘錄」賡續合作推廣教案，透過共同合作設計活潑的觀展課程，擺脫過去課本教條式的片段知識，將創新教學教材及教法融入資訊科技及探究學習，進行實境遊戲活動及自導式學習，以達雙方推廣與落實中小學人權教育之目的。
- (六)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執行暨出版案)：本會於今(2018)年3月5日(星期一)假本館召開「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真相報告撰寫計畫」第一次諮詢會議，經由薛化元董事長、陳儀深董事、楊翠董事、黎中光董事及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處長暨本處同仁共同討論，做成以下結論方向：
1. 相關史料之徵集：與檔案管理局協調關於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的徵集，如只有單純檔案目錄也須錄參，隨時與該承辦單位瞭解各機關移轉檔案管理局的最新進度，以確實掌握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的蒐集。

2. 歷史事實之澄清：關於疑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人名公開後，如何進一步處理並證明其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除了協調戶政單位協助以及積極尋找其他佐證資料外，基於法律事實歸法律事實，目前本會仍首應側重歷史事實的澄清與整理。
3. 轉型正義報告架構：委請陳儀深董事在今（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計畫」（暫定）架構初稿，內容待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4. 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召集學者專家就「理解二二八事件的角度」、「認識當前二二八的問題」、「加害責任歸屬」與「往後努力的方向」制定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及修訂《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
5. 疑似二二八受難者以及審結案件之清查報告：由本處同仁與後續組成之研究團隊清查及整理該部分的檔案史料。期盼藉著以上五大方向進行真相調查計畫，讓社會大眾能更進一步瞭解二二八事件背景與真相。

(七)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名單之初步清查情形：1947年2月28日爆發二二八事件後至今已七十年有餘，但直至今目前仍有許多真相需要釐清，尤以潛在受難者人數的調查更為切要。有鑑於此，本會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網站所公布主題為「二二八事件」的檔案為基礎，並清查其他相關資料，工作重點如下：

1. 檔管局之檔案來源機關主要來自於行政院、國家安全局、軍管區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臺灣高等法院、臺北縣政府、臺南縣警察局等單位，名單共13,983筆，將姓名重複之部分剔除後，約有8,799筆，但此名單涵蓋之範圍較廣，並非全屬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二二八受難者者，故仍待進一步釐清。
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之《保密局台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1~5冊)載有4,289筆名單，惟此名單包括情

治人員、政府機關人員等名單，擬進一步清查並扣除後，再與前揭檔管局之資料比對。

3. 經本會比對《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四(1993年出版)、五(1997年出版)、六冊(1997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994年出版)等書籍，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案件數如下；疑為死亡或失蹤案件約有43件，疑為遭受羈押或徒刑執行約有927件，疑為傷殘約有93件，疑為其他(遭受通緝)約有99件，以上合計1,162件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案件數；另本會比對《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冊至五冊，原保密局人名檔經核對共計：970件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扣除1名多筆資料及已向本會申請賠償案件，共有752件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另經比對1,162件檔案，其中有76件資料重複，故剩餘676件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以上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約有1,838件，前項比對結果僅供參考，尚須與其他文獻檔案交叉比對，並請專學者鑑定；另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之聯絡方式及是否尚符合本條例申請資格之家屬，仍須請戶政機關協助調查。
4. 截至2017年12月25日第11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為止，本會審結件數有2,811件，其中包括成立案件2,310件，不成立案件501件。本處已全體動員針對審結案件重新清理、耙梳，以比對卷內檔案中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潛在受難者，並提出審結案件之處理報告，以達轉型正義之政策目標。

三、行政室報告：

- (一) **董事異動**：文化部丁政務次長曉菁於2018年1月1日辭卸本會董事，經行政院107年1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29532號函核定改由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接兼，至本(第11)屆

任期(2019年6月30日)屆滿為止。

(二)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10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4,184 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78 人；至 107 年 03 月 16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81 人，未受領人數為 97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1,814 萬 4,750 元，未領金額計 2,369 萬 5,793 元。

(三)107 年度工作目標及 106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本會 107 年度工作目標（附件一）及 106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二）已分別以 106 年 2 月 6 日（107）228 參字第 111070086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2 日（107）228 參字第 111070147 號函送內政部彙辦，援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50259 號函（附件三）提報前揭資料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四)援參依「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待遇調整：本會會務人員於 2003 年 9 月辦理第一次減薪後即停止適用於 1995 年報部核定之薪資敘薪標準，改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辦理各年度敘薪及晉等迄今。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核定 107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 案，本會於 2018 年 2 月 6 日簽核援例參依辦理待遇調整，並溯自同(2018)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2次會議，審查委員陳志龍教授、賴澤涵教授、黎中光董事與王鑫健檢察官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提報2件申請案，並依上(第11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重新審查編號1434陳漢希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2件申請案皆成立，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四)；另陳美津女士陳情案，決定本案不受理。

(一)賠償金成立案件：

- 1.編號續00084劉丁居案。
- 2.編號02624曾石連(寶石連案)、本案係寶豐毅君等人於2004年4月5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第111次董事會決議認為證據不足駁回，本會於94年12月30日以(94)228業字第05940876號函通知申請人(不成立處分書)。申請人不服本會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95年5月12日院臺訴字第0950085629號決定書訴願駁回。寶豐毅等人因發現新證據於106年6月14日向行政院申請訴願再審，案經行政院107年3月7日院臺訴字第1070165529號決定書決定：原訴願決定撤銷；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94年12月30日(94)228業字第05940876號書函撤銷，由該基金會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案係依行政院之決定書重新審查。

(二)陳美津女士陳情提請重新審查編號1434陳漢希案：

- 1.編號1434陳漢希陳情案，案經本會第11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

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同意重新調查本案證據後再提送審查。

2. 經查編號1434、陳漢希案係1997年8月25日由陳漢希之兄陳良臣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1998年6月30日第32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本會於1998年7月14日通知申請人，惟本案申請人對本會之處分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另陳情人並非「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3條規定之適格權利人，決定本案不受理。

審查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84	劉丁居 (劉登基、 劉登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死亡：60	60
02624	曾石連 (寶石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3	15

擬 辦：擬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

決 議：

- 一、編號續 00084 劉丁居案及編號 02624 曾石連（寶石連案）兩件賠償金成立案件，照案通過。
- 二、陳美津女士陳情提請重新審查編號 1434 陳漢希案，暫緩處理。

第二案

案由：本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4,868 萬 3,692 元，支出總額 5,923 萬 3,549 元，本期短絀 1,054 萬 9,857 元，較原編預算短絀數 1,841 萬 3,000 元，減少 786 萬 3,143 元；累積短絀為 1,843 萬 1,669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本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一)審計部簡丞婉監察人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頁數/行數	建議修改內容	原決算內容	已依據建議意見修正總說明(P1、P36 及 P37)。
一	第 1 頁 第 3 行於民國 (以下同) 8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一次董監事會議.....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董 監事會議.....	
	第 1 頁 第 5 至 7 行本會依「財團法人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以 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 章程)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本會依「財團法 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 金會捐助暨組織章 程」(以下簡稱本會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11 及 12 條規 定.....	
	第 36 頁 第 6 至 8 行	累積短絀 1,843 萬 1,699 元，較期初餘額增加短 絀減少 1,056 萬 5,136 元，係本期短絀數及歷 年逾 5 年未領二二八賠 償金轉列特別公積。	累積短絀 1,843 萬 1,699 元，較期初餘額 減少 1,056 萬 5,136 元，係本期短絀數及 歷年逾 5 年未領二二 八賠償金轉列特別公 積。	
	第 37 頁 倒數第 3 至 4 行	累積短絀 1,843 萬 1,699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 加短絀減少 1,056 萬 5,136 元，計 134.30%。	累積短絀 1,843 萬 1,699 元，較上年度決 算數減少 1,056 萬 5,136 元，計 134.30 %。	

(二)財政部楊登伍監察人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第 33 頁總說明 6.新增三項修繕工項： (1)景觀池防水工程，承作金額 9 萬 4,500 元。 (2)北翼後門犬走溝渠改善工程，承作金額 9 萬 7,978 元。 (3)二樓北翼屋頂女兒牆防水工程，承作金額 6 萬 2,642 元。 以上三項均為小額採購案件，建議研議併案辦理之可行性，以節省採購成本及作業。	依提示辦理。 日後有關年度資本門標餘款將即早提前規劃併案辦理採購，以節省作業流程及經費支出。		
二	第 44 頁支出(計畫)明細表 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三)辦理撫慰活動預算 10 萬元，決算 2 萬 2,793 元，因訪慰活動減少，執行率僅 22.79%，為達成基金會設立目的，允宜檢討改善。	依提議意見辦理。		
三	第 47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 基金會 106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 430 萬 3,828 元，為避免實際用於推動業務之經費受到用人費用排擠，致影響業務推動，及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用人費有效執行，建議仍應確實依業務需要，合理核實編列員額數及用人費用。	依提議意見辦理。		
四	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文字修正建議：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15	(三)獲得獎學金者共 16 名，研究組從缺 0 名，...	(三)獲得獎學金者共 16 名，研究組 0 名，...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34	由本會先行已累計賸餘墊付款項，並以應收專案款認列收入，惟因本會本年度核定賠償金為 1,220 萬元，內政部復次撥入 460 萬元補足差額，故本年度共計撥入 1,660 萬元...	本會先行已累計賸餘墊付款項，惟因本會本年度核定賠償金為 1,220 萬元，內政部復次撥入 460 萬元補足差額，故本年度共計撥入 1,660 萬元，並以應收專案款認列收入...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35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無支出數 0 元，較預算數 40 萬元，減少 40 萬元，計 100%，主要係因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經費 40 萬元變更至...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 0 元，較預算數 40 萬元，減少 40 萬元，計 100%，主要係因工作計畫項目經費變更至...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40	淨值變動表 科目 累積餘絀(－) 累積短絀(－)	淨值變動表 科目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參據「財團法人依團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編制事項」規定酌文修正。	

	42	勞務收入說明欄 其中440萬元為105 年度由本會先行已 累計賸餘墊付款 項，並以應收專案款 列帳，惟因本會本年 度核定賠償金為 1,220萬元，內政部 復次撥入460萬元 補足差額，故本年 度共計撥入1,660 萬元...	勞務收入說明欄 其中440萬元為105 年度由本會先行已 累計賸餘墊付款 項，惟因本會本年 度核定賠償金為1,220 萬元，內政部復次撥 入460萬元補足差 額，故本年度共計撥 入1,660萬元，並 以應收專案款列帳...	為明確起 見酌作文 字修正。	
	43	折舊及攤銷費說明 欄 依本會會計制度及 國有財產署修正國 有財產產籍管理作 業要點規定...	折舊及攤銷費說明 欄 依本會會計制度及 國有財產署修正國 有財產產籍管理作 業要點規定...	產籍管理 作業要點 係財政部 函修正。	
五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已依提示修正如【原 決算內容】欄。	
		頁次	建議查明修正	原決算內容	
		5	收支餘絀表 105年度收入55,130,279 105年度財務收入 15,102,108	收支餘絀表 105年度收入55,133,279 105年度財務收入 15,105,108	

四、檢附：本基金會106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辦：本案如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本會106年度決算同意審議通過，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第三案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工作獎金提高總額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柳處長照遠(兼任副執行長)薪俸於 102 年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依本會考績辦法得依其 106 度考績評核等第，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暨依本會年終獎金發給作業要點發給 1.5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年終獎金。
- 二、爰依 103 年 9 月 9 日核定「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給原則」之 4、獎金發給基準「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略以，如員工薪資結構訂有比照公務人員年功俸，並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者，得酌予提高獎金總額最高為 3.5 個月，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得發給」規定提請董事會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補行考績獎金核發事宜。

決議：本案同意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草案)
再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請參依董事及監察人所提意見，就本規定(草案)投資標的篩選標準、投資比例及信評標準進行研議、增修訂後，再行提送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辦理。
- 二、參依內政部及監察人意見修正本規定(草案)，主要修正項目概述如下：
 - (一)第四點刪除「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字樣。
 - (二)第八點增訂惠譽(Ficth)信評標準。
 - (三)第十二點參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增訂動產及不動產購置標準原則。
- 三、其餘條文修正請詳參本規定(草案)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擬辦：本規定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可備用。

補充說明：依林慈玲董事 2018 年 3 月 29 日書面意見再行修正本規定(草案)部分條文後，提送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舉手表決(七票贊成)過半數決議本案暫時擱置，待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審議。